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771號

債權人 鉅鼎國際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呂寶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錦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美馨